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 编制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58069181

电话：010-68207559

传真：

传真：

邮编：100176

邮编：10084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
北路 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期）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ET-CT 探测器				
设计生产能力	PET-CT 探测器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PET-CT 探测器 5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306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p> <p>(5)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p> <p>(6) 《关于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30111 号，2023 年 10 月 17 日；</p> <p>(7)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40117061a）。</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

2、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3、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共计 162.44m²，在此区域内新建一条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新增 1 个产品：PET-CT 探测器。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环评，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关于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30111 号)。

批复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建筑面积 162.44m²。本项目使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建设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CT 探测器 300 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生产，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投运。

本项目拟安装 24 台设备生产 PET-CT 探测器，年产能 300 台。根据市场需求，先期安装 10 台，年产能可达 50 台 PET-CT 探测器。本次验收内容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期）”中 50 台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剩余 250 台 PET-CT 探测器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安装生产后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为每周 1 台。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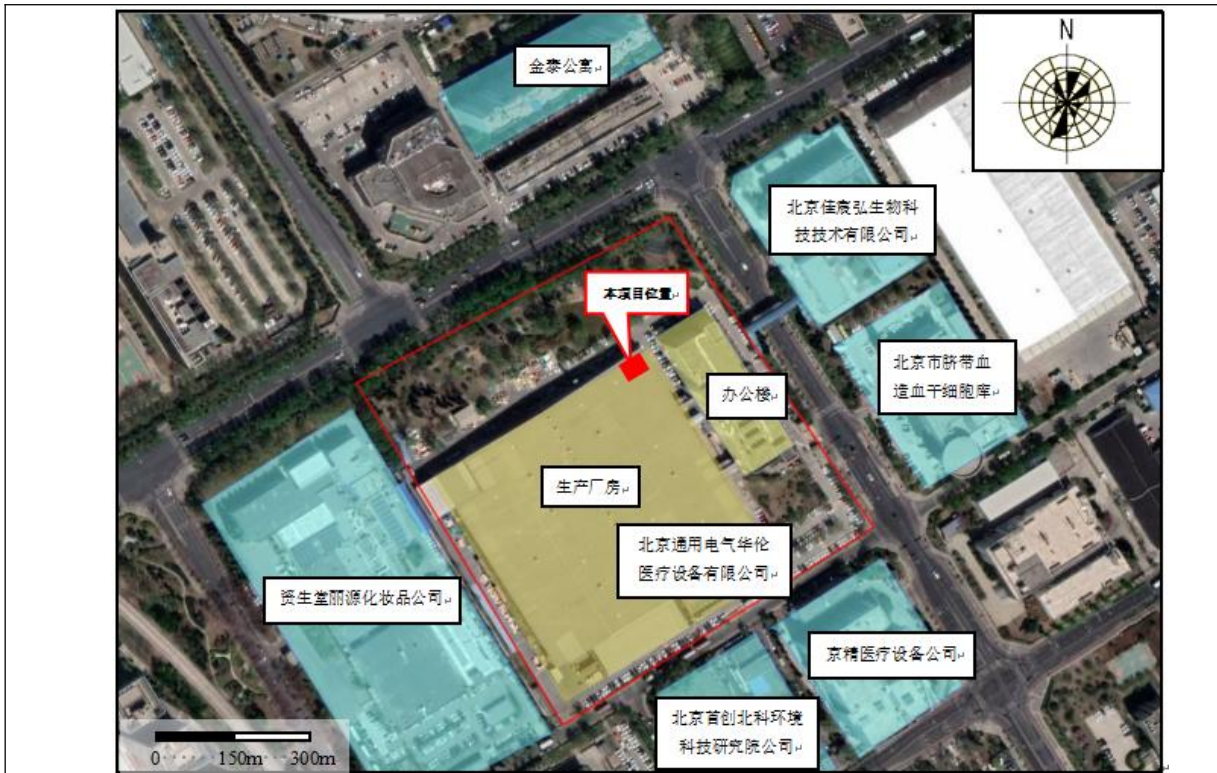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关系图

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

1.1 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院，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ET-CT 探测器生产能力为 50 台/年。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见 2-1。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院，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见 2-1。

表 2-1 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建设的主要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实际建设
1	产品大纲	台/年	300	50
1.1	PET-CT 探测器	台/年	300	50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0	350
3	生产设备	台(套)	24	10
4	职工人数	个	17	5
5	建筑面积	m ²	162.44	60

1.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见 2-3。

表 2-2 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和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	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用于建设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面积约 162.44m ² 。	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用于建设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面积约 60m ² 。	本期使用面积为 60m ² ，后期设备齐全后，使用面积约 162.44m ²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依托现有化学品库，用于存储化学品。	依托现有化学品库，用于存储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包材垃圾房	依托现有包材垃圾房，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材料、办公垃圾、废靶材、废耗材等。	依托现有包材垃圾房，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材料、办公垃圾、废靶材、废耗材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储存间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溶剂瓶、沾染固废等。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溶剂瓶、沾染固废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排水情况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热器进行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热器进行供热	与环评一致
	制冷	本项目采用冷水机进行制冷	本项目采用冷水机进行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PET 组件擦拭、静置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并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PET 涂胶、组装、静置、PET 组件组装、PET 入库、发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PET 组件擦拭、静置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并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PET 涂胶、组装、静置、PET 组件组装、PET 入库、发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状厂区排放的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从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	本项目生产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状厂区排放的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从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网，最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北侧现有包材垃圾房，委托北京华俊凡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由伟翔科技环保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北侧现有包材垃圾房，委托北京华俊凡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由伟翔科技环保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主要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阶段	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内扩建一条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新增 1 个产品：PET-CT 探测器。	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内扩建一条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新增 1 个产品：PET-CT 探测器。	与环评一致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PET-CT 探测器 300 台。	年产 PET-CT 探测器 50 台。	目前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设备、人员齐全后，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0.2780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1t/a。	未超出环评总量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院生产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院生产厂房，且总平面布置图没有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ET-CT 探测器	主要产品为：PET-CT 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经通风厨、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通风厨、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染，不产生生产废水。现状厂区排放的废水排入现状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从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染，不产生生产废水。现状厂区排放的废水排入现状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从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北侧现有包材垃圾房，委托北京华俊凡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由北京鑫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北侧现有包材垃圾房，委托北京华俊凡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由北京鑫兴	与环评一致

		众成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和北 京生态岛科技责 任有限公司进行 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 活垃圾。	众成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和北 京生态岛科技责 任有限公司进行 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 活垃圾。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 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上表本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本项目性质、内容及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环评报告表数量	实际数量
1	异丙醇	异丙醇 100%	kg	218.2	33.4
2	乐泰胶 7555-CL	庚烷 70%~90% 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10% 钛酸四丁酯 3%~10% 甲基环己烷<0.25%	kg	352	50.1
3	乐泰胶 5655-A	二氧化硅 10%~30%	kg	570.24	114.23
4	乐泰胶 5655-B	有机硅树脂 10%~30% 二氧化硅 10%~30%	kg	506.89	101.58
5	SEC1233-A	银≥75%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 (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2%~25% 正丁基缩水甘油醚 1%~4%	kg	31.84	5.85
6	SEC1233-B	银≥75% 壬基酚 8%~12% 聚醚胺 4%~8% 氨基乙基哌嗪 1%~4%	kg	30.16	5.54
7	乐泰胶 243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 酯 20%~30% 2,4,6-三丙烯基氧基-1,3,5-三嗪 1%~10% 丙烯酸树脂 1%~10% 脂肪酸酰胺 1%~10% 马来酸<1% 乙酰苯肼<1% 1,4-萘醌<0.1%	kg	18.33	1.67
8	无水乙醇	乙醇 99.7%	kg	131.5	21.71
合计				1859.16	334.08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购置的主要设备与实际购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购置主要设备与实际购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台套数	实际投用的台套数
1	高温试验箱	1	1
2	工业低温冷柜	1	1
3	标签打印机	2	1
4	离子风机	2	0
5	传送带	2	0

6	转盘	2	0
7	点胶机	3	3
8	喷雾阀	2	1
9	机械臂	5	1
10	通风橱	2	1
11	螺杆泵	2	1
总计		24	10

由于离子风机有起火灾的风险，在实际生产中取消该设备的使用，根据目前的产能水平，设备的数量也相对有所减少。调整设备不涉及产生新的污染物。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PET-CT 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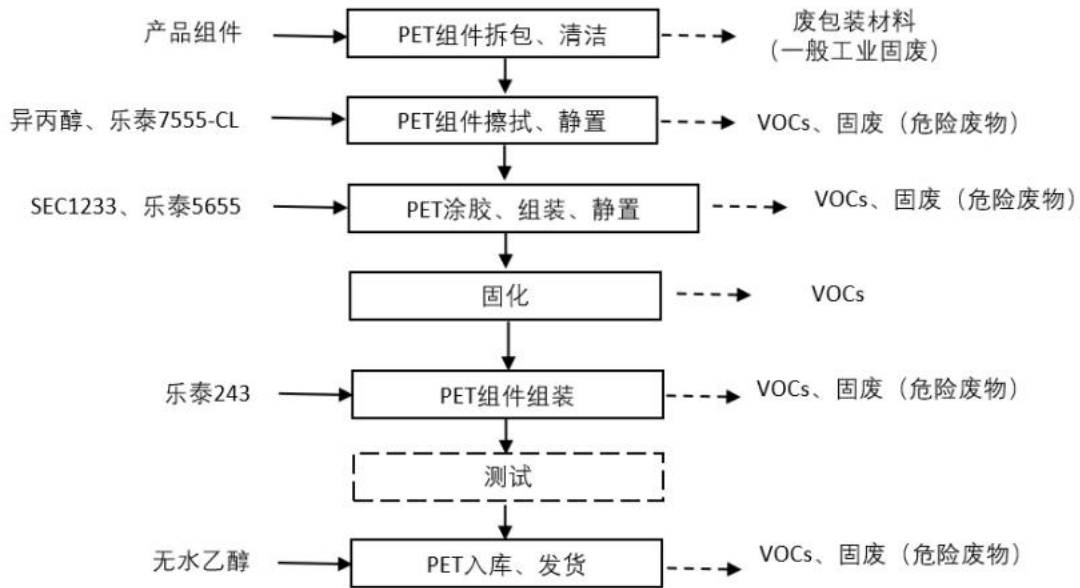


图 2-3 图 1PET-CT 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示意图

PET-CT 探测器生产工艺的污染来源于产品组件的拆包清洁、擦拭静置、涂胶组装静置、固化、组装、入库发货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说明如下：

1、PET 组件拆包、清洁：产品原材料组件主要由供应商提供，在物料运达工厂后，拆除包装物，用洁净布清洁灰尘，开始线上组装，此过程产生的为一般工业固废。

2、PET 组件擦拭、静置：在组件擦拭过程中，使用异丙醇清洁组件上的污渍，擦拭时异丙醇在空气中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使用乐泰胶 7555CL 作为促进固化剂擦拭组件，此过程会产生废有机溶剂（异丙醇）、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容器。该过程在通风橱中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排入厂房室外。此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异丙醇）、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容器为危险废物。

3、PET 组件涂胶、组装、静置：在组件组装时使用乐泰胶 5655、SEC1233 进行加工粘合，通过手工或机器拼装的方式组装，此工位有可能会产生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和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并处理后排放至室内，之后通过生产厂房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厂房室外。此过程产生的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为危险废物。

4、固化：将 PET 组件放入高温试验箱中，加热固化，此过程产生少量 VOCs。

5、PET 组件组装：在组件时使用乐泰胶 243 进行加工粘合，通过手工拼装的方式组装，无焊接工序，此工位有可能会产生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和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并处理后排放至室内，之后通过生产厂房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厂房室外。此过程产生的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为危险废物。

6、测试：本项目产品生产后需进行 X 射线测试，测试工序在生产厂房西南侧在线源库

内进行，该工序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PET 入库、发货：完成测试后的产品使用无水乙醇进行组件外观的擦拭清洁，之后利用标签打印机进行打印，打印机采用商用清洁版，不产生废气，擦拭时无水乙醇在空气中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此过程有可能会产生废有机溶剂（酒精）、废清洗抹布、废容器和少量 VOCs，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并处理后排放至室内，之后通过生产厂房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厂房室外，此过程产生废清洗抹布、废容器为危险废物。完成后张贴标签，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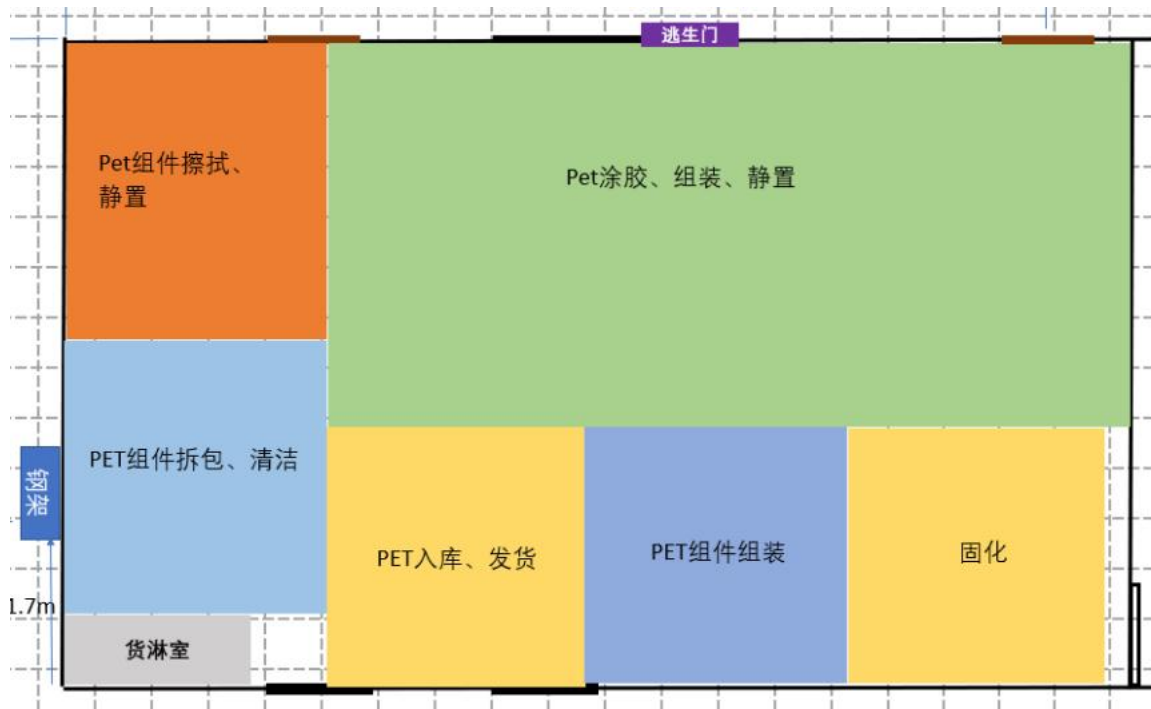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线工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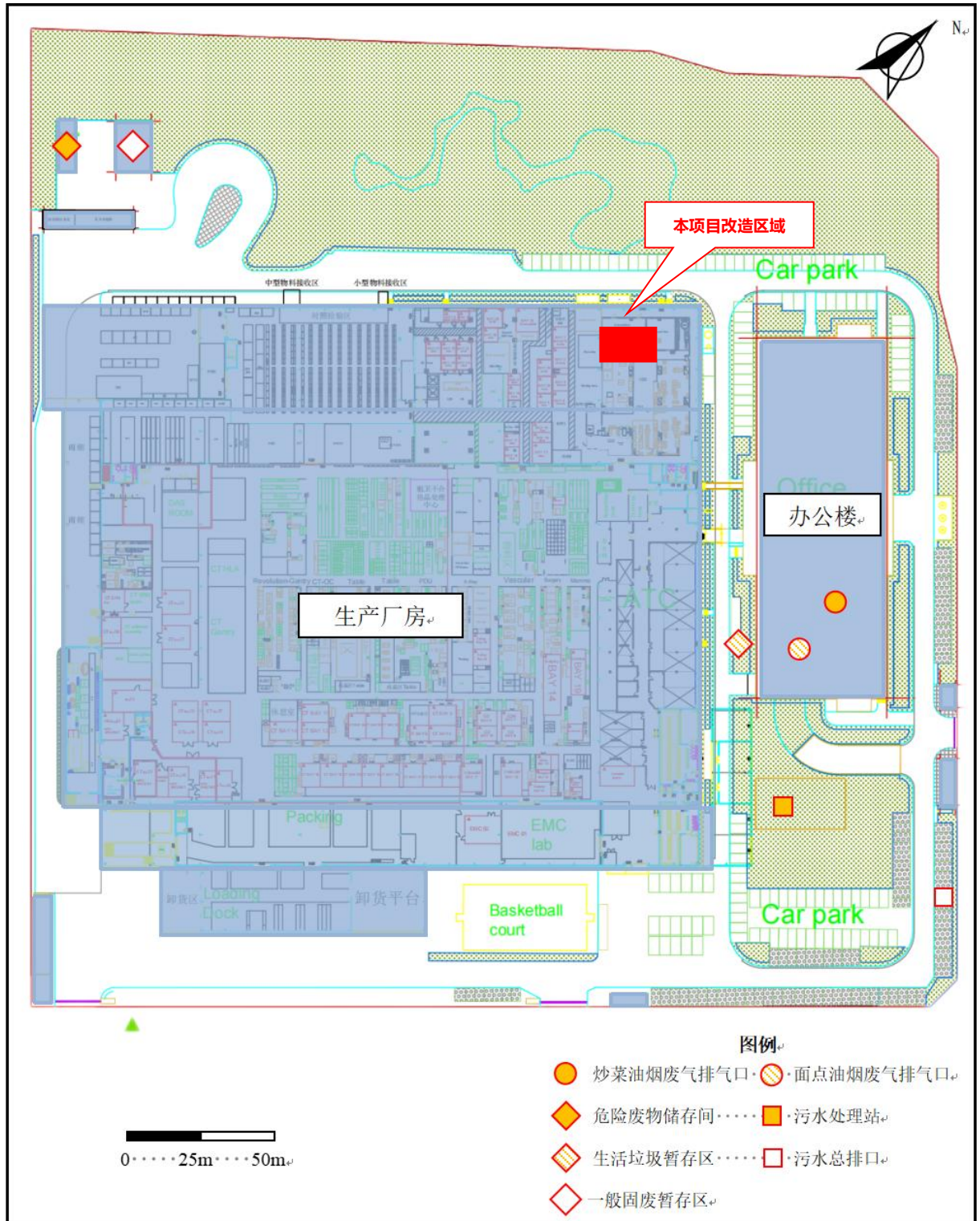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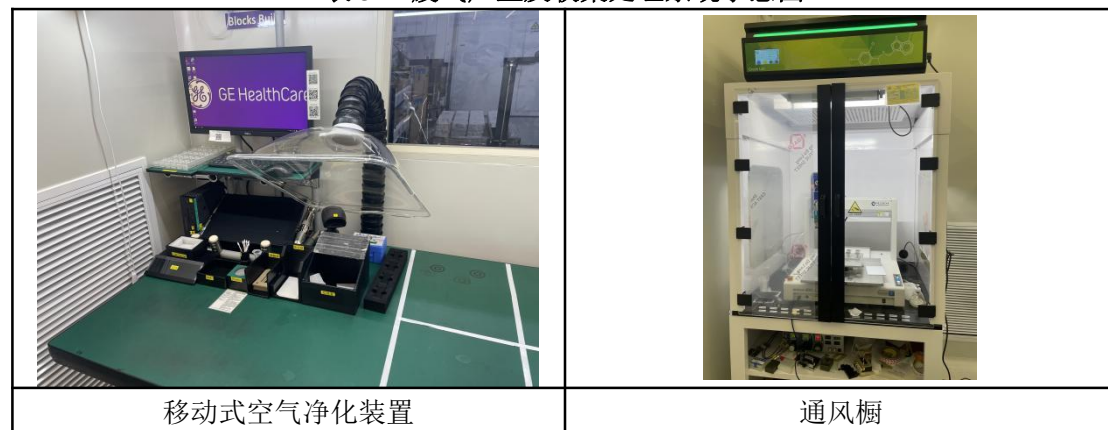
图 2-5 总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一、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组件清洁、擦拭、涂胶、固化、组装、发货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工作时启动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通风橱收集并处理有机废气。

表 3-1 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根据工艺流程图，本项目不涉及清洗等用水工序，所以也不新增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扩建区域无新增室外噪声源。新增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无高噪声设备，环评中离子风机的噪声较大，目前已取消离子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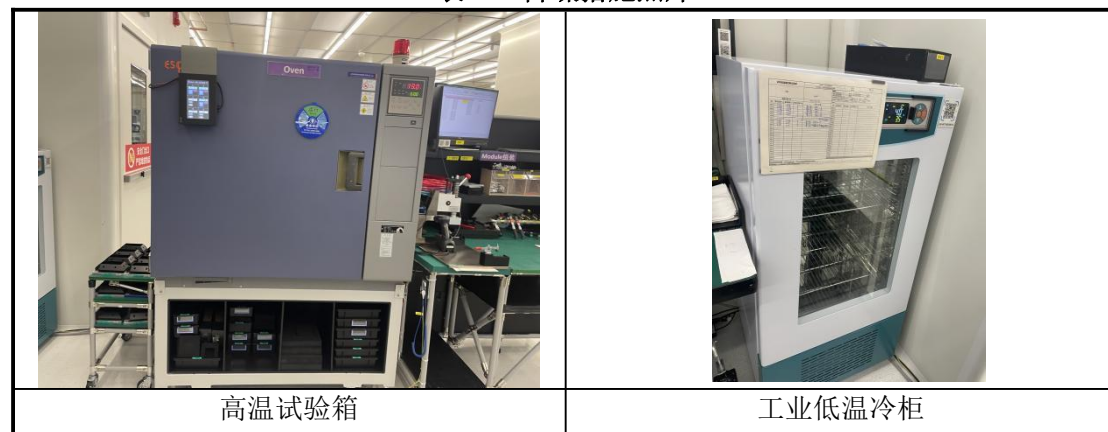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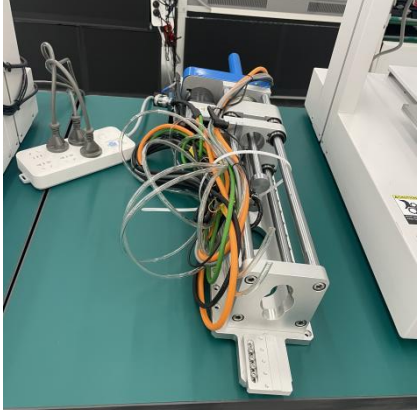


1、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所有设备安装在密闭的动力厂房内。

降噪设备降噪措施照片见3-2。

表 3-2 降噪措施照片



	
<p>标签打印机</p>	<p>点胶机</p>
	
<p>喷雾阀</p>	<p>机械臂</p>
	
<p>螺杆泵</p>	<p>标签打印机</p>

四、固体废物

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 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 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2)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集中收集、妥善

存放，并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包装、废纸屑、劳保用品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方式

分类	废物名称	位置及面积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厂区西北侧新增包材垃圾房	由北京华俊凡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废容器、废滤芯	危险废物储存间	由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照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储存间（1）

危险废物储存间（2）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已建立完备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设置了物资供应组落实厂内应急物资，定期对对应应急物资进行整理和补充。应急事故发生时可及时上报当地政府、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情况见表3-5。

表 3-5 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p>应急排风</p>	<p>二次容器</p>
	
<p>化学品库应急喷淋</p>	<p>消防推车</p>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的其他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6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其他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编号	环保设施	内容	环评报告表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0	5
2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
3	合计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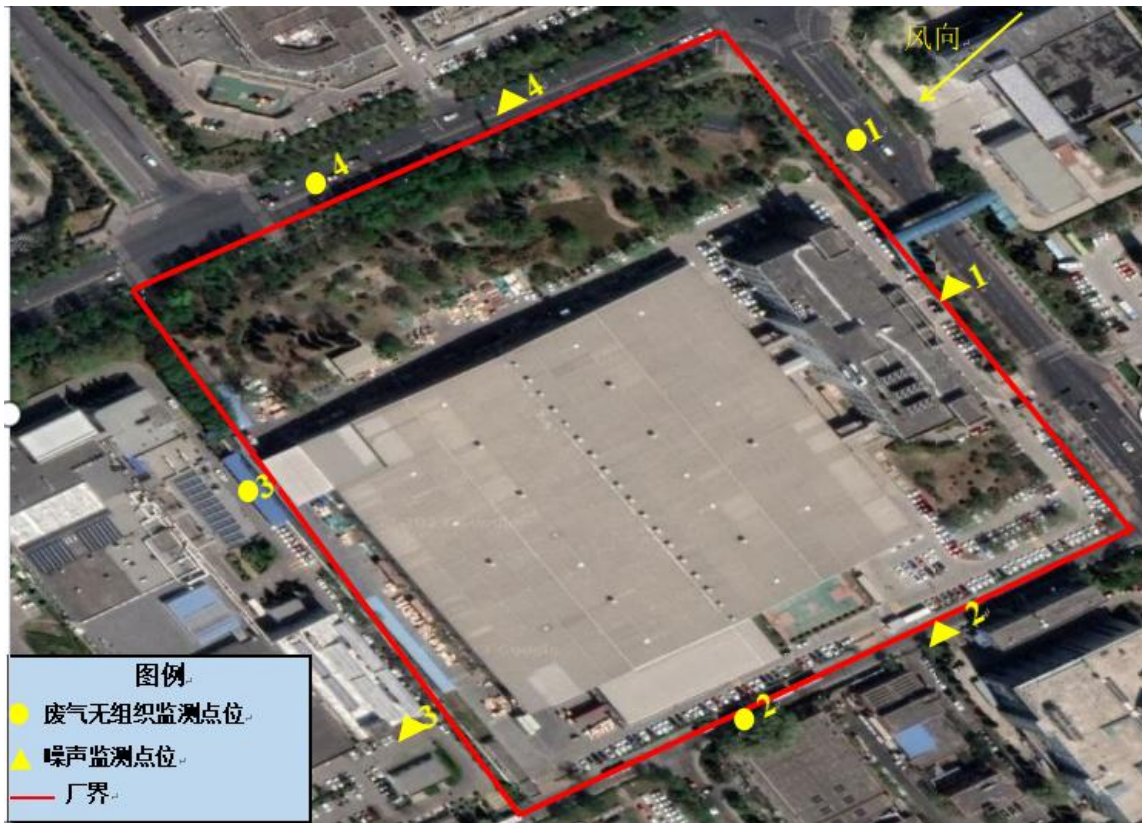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共计 162.44m²，在此区域内新建一条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新增 1 个产品：PET-CT 探测器。

(二)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的凉水河中下段，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2.5km。凉水河中下段属于北运河水系，水体功能为 V 类。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最新数据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资料，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凉水河中下段水质状况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

3、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4、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于室内进行，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不新增土壤污染途径。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来自组件清洁、擦拭、涂胶、固化、组装、发货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工作时启动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通风橱收集并处理有机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中 II 时段的规定。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风机，无新增室外噪声源。新增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无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声源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判别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两个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2)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并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的环境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四) 环保措施结论

本项目各种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无高噪声设备。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建成后，整厂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技术合理可行。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a)

总量控制因子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替代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2780	0.5560

(六)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主要为化学品柜、危废暂存间泄漏及管控不当引起的火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建筑面积 162.44m²。本项目使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建设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CT 探测器 300 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拭、静置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涂胶、组装、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有机溶剂、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废容器、废滤芯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表五

一、质量保证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工况时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六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为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一、废气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非甲烷总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上风向 1	●1#	3 次、2 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2#		
下风向 3	●3#		
下风向 4	●4#		

二、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东侧厂界	▲1#	昼夜各 2 次、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侧厂界	▲2#		
西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PET-CT 探测器 50 台/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点位	1月17日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27	0.36	0.30	0.7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68	0.67	0.64			
	下风向 3	0.71	0.64	0.60			
	下风向 4	0.73	0.66	0.63			
检测项目	点位	1月18日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34	0.27	0.35	0.71	1.0	达标
	下风向 2	0.71	0.68	0.68			
	下风向 3	0.61	0.68	0.64			
	下风向 4	0.69	0.65	0.71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4.01.17	昼间	59	58	58	60
	夜间	51	50	48	53
2024.01.18	昼间	61	59	58	60
	夜间	51	49	49	50

五、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废容器等，定期交有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一季度转运一次。

表 7-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产生源(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纸、木托	一般固废	5.3	北京华俊凡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小计				5.3	
废有机溶剂	擦拭清洁	废酒精/异丙醇溶剂	危险废物	0.004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粘合剂、废密封胶	产品组装、密封	废粘合剂和密封胶	危险废物	0.004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清洗抹布	擦拭清洁	废手套、抹布、擦手纸	危险废物	0.02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容器	擦拭清洁	沾染酒精、异丙醇空瓶	危险废物	0.03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0.058	

①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运输。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盛放，运至危废暂存间，运输距离短，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好后，并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发生散落、泄露，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有资质和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五、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用量为 0.21985t/a，通风橱的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80%，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为 70%。

表 7-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材料名称	物料使用量 kg/a	挥发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PET 组件 擦拭、静置	异丙醇	33.4	100	100%	80%	6.6800	通风橱收集并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经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乐泰胶 7555CL	50.1	100	100%	80%	10.02	
PET 组件 涂胶、组装、静置、固化	乐泰胶 5655-B	101.58	30	50%	70%	28.9503	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收集，经车间新风系统排放至室外
	SEC1233-A	5.85	4	50%	70%	0.9828	
	SEC1233-B	5.54	12	50%	70%	1.1302	
PET 组件 组装	乐泰胶 243	1.67	60	50%	70%	0.7014	
PET 入 库、发货	无水乙醇	21.71	99.7	50%	70%	12.9967	
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 (kg/a)						61.4614	

异丙醇排放量：(33.4×100%)×20%=6.68kg/a

乐泰胶 7555CL 排放量：(50.1×100%)×20%=10.02kg/a

乐泰胶 5655-B 排放量：(101.58×30%)×50%×30%+(101.58×30%)×50%=28.9503kg/a

SEC1233-A 排放量：(5.85×4%)×50%×30%+(5.85×4%)×50%=0.9828kg/a

SEC1233-B 排放量：(5.54×12%)×50%×30%+(5.54×12%)×50%=1.1302kg/a

乐泰胶 243 排放量：(1.61×60%)×50%×30%+(1.61×60%)×50%=0.7014kg/a

无水乙醇排放量：(21.71×99.7%)×50%×30%+(21.71×99.7%)×50%=12.9967kg/a

环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采用物料衡算法，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80t/a，实际原辅材料用料低于环评阶段原辅材料用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1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0.2780t/a。

六、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7-5 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核实
<p>1、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建筑面积 162.44m²。本项目使用现有生产厂房东北侧 1 层区域建设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CT 探测器 300 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已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拭、静置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涂胶、组装、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废气达标排放</p>
<p>3、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有机溶剂、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废容器、废滤芯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p>已落实。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开发区有关部门要求，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后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登记</p>
<p>4、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p>	<p>已落实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p>	<p>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已取得备案表。</p>

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6、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已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8、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已落实，已报送碳减排工作方案。

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危废备案情况

(1)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伟翔科技环保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八、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已于2020年6月完成排污登记填报，编号91110302621705062U001W。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表变更，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概况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总投资 350 万元，建设年产 PET-CT 探测器 3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生产。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现场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对照本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本项目性质、内容及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无明显存在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限值。

②**噪声：**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废清洗抹布、废容器等，定期交由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通过对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PET-CT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企业目前的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可控制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贯彻执行各项管理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应急预案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ET-CT 探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06120E; 39.807464N			
	设计生产能力	PET-CT 探测器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PET-CT 探测器 50 台/年		环评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审字 2022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621705062U001W			
	验收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年产 PET-CT 探测器 50 台/年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2.8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	1.6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040				
运营单位	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621705062U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01×10 ⁻⁵					6.1×10 ⁻⁶	2.78×10 ⁻⁵		1.62×10 ⁻⁵	3.79×10 ⁻⁵		6.10×10 ⁻⁶
	非甲烷总烃	1.01×10 ⁻⁵					6.1×10 ⁻⁶	2.78×10 ⁻⁵		1.62×10 ⁻⁵	3.79×10 ⁻⁵		6.10×10 ⁻⁵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